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耀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耀勝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余先生，48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兼華東片區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華東片區的全面運營及管理。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擁有豐富的建築設計、工程管理、項目管理、區域開發、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經驗。余先生於合肥工業大學建築工程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其後亦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取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曾任建築設計院院長、城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國家級開發區建設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等。

於過去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定義，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擁有本公司合共275,000股之證券股份及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之619,000股購股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余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現定為每年港幣300,000元。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留意，以及概無任何資料本公司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切歡迎余先生之加入。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和譚振輝先生。